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没收犯罪所得程序 法制与实务

MOSHOU FANZUI SUODE CHENGXU FAZHI YU SHIWU

李杰清◎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没收犯罪所得程序 法制与实务

MOSHOU FANZUI SUODE CHENGXU FAZHI YU SHIWU

李杰清◎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没收犯罪所得程序法制与实务 / 李杰清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02 - 1624 - 4

I. ①没… II. ①李… III. ①刑罚 - 研究 - 台湾省 IV. ①D927. 580.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0224 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Taiwan) 授权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没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与国际刑事司法互助: 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较法考察为核心, 李杰清著

2010 年 10 月, ISBN: 978 - 986 - 255 - 068 - 7

没收犯罪所得程序法制与实务

李杰清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2

字 数: 19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24 - 4

定 价: 5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杰清

现 职

台北科技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学 历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博士

经 历

台北科技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

台湾“法务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小组”委员

自序

《没收犯罪所得程序法制与实务》一书在架构完整及论理一贯的原则下，除部分内容为增补本人刊载于《检察新论》、《台湾法学杂志》及《台北大学法学论丛》等期刊之旧作外，其余近七成皆为新近的研究成果。这些增补及新撰的内容，多为本人近年在参加“法务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小组会议、“法务部”调查局洗钱防制处、经济犯罪防制处、台湾刑事法学会等相关修法研讨会、座谈会及学术研讨会中所吸取之实务、学术经验，以及在担任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务研究所访问学者期间，参与早大社会安全研究所定期发表会及第三届日中犯罪学学会交流等所取得之研究心得。

不同于一般的论文集结，本书在广度上以没收洗钱犯罪所得的实体及程序为出发点，再藉由比较法及国际公约之观点，凸显了我国台湾地区没收前置阶段扣押等程序法制的缺失。在深度上，则依序评析了我国台湾地区现存之有关扣押及扣押物发还等问题；探讨

了对金融账户强制处分、没收被告以外第三人程序法制等议题。最后在参酌日本学说及法制后提出改善我国台湾地区法制缺失或修法之刍议，以健全没收的程序法制，确保在诉追犯罪及没收犯罪所得的同时，更能维护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财产权益及程序正义。

本书之完成，首先必须感谢“法务部”检察司及调查局洗钱防制处的盛情邀请，使我能参与定期召开的主题式研讨会议及各项相关会议，进而能深刻地认识实务单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其次要感谢台北科技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徐正戎教授二度带领本校研究团队（陈慧贞副教授、陈建文助理教授及本人）执行教育部整合型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计划，在广泛邀请学术及实务界专家针对书中部分议题参与讨论中，间接充实了本书的内容。再者，感激日本住友财团提供为期一年的研究补助以及日本交流协会资助添购必要之研究图书。最后，也要感谢台北科技大学研发处、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通识教育中心所有同仁在教学、研究及行政上所给予的支援，研究助理李承远协助文书编排，“法务部”调查局洗钱防制处吴天云、魏武群及“最高法院”法官助理郭俊泽提供宝贵意见及协助校稿，元照出版公司热情支援出版事务以及家人对我以校为家的宽容与体谅。

长久以来，在刑事实体法的领域里，没收法制并未受到太多的关注；在刑事程序法的领域里，扣押法制更是如此。本书从比较法之观点，剖析扣押法制、未被确认为共犯之第三人财产没收的程序等一般论著较少涉及之艰深课题。面对此类即使在先进国家亦属于因犯罪情势及规模迅速恶化，而必须积极加强法制整合之发展中的课题，由于个人才疏学浅，思虑可能不够周详，且本书匆促付梓，

误漏之处难免，尚祈刑事法学专家、学者及各界先进不吝指正，则不胜感激之至！

李傑清

谨志于台北科大

2015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所在	3
第二节 基本构想	4
第三节 研究课题与比较方法	4
第二章 没收洗钱犯罪所得之实体与程序	7
第一节 前 言	9
第二节 没收洗钱犯罪所得之理论与实务	10
第三节 国际没收实体法之考察	19
第四节 国际没收程序法之比较	25
第五节 强化适切没收洗钱犯罪所得之刍议	32

第三章 扣押财物或禁止处分财产之程序法制

——以利于损害回复或没收为核心 33

第一节 问题所在 35

第二节 依“刑事诉讼法”之扣押财物、发还及救济 35

第三节 论“洗钱防制法”之扣押财产规定及存款账户
之禁止处分 38

第四节 评“银行对疑似不法或显属异常交易之存款账户
管理办法”之警示账户 44

第五节 国际公约与日、德比较法之考察 52

第六节 改善现行法缺失之刍议 56

第四章 被害人声请发还被扣押债票之程序与实体

——以“最高法院”2007年度台抗字第596号
裁定为例 65

第一节 事实摘要 67

第二节 声请意旨 67

第三节 原裁定意旨及本（抗告）裁定要旨 68

第四节 问题争点 69

第五节 评 析 69

第六节 结 语 79

第五章 扣押与发还证券交易存款债权之理论与实务

——以“最高法院”2008年度台抗字第185号
裁定及台北地院2009年度声字第962号裁
定为例 81

第一节 事实摘要 83

第二节 裁定要旨 85

第三节 后续诉讼审理情况 86

第四节	问题争点	89
第五节	评 析	90
第六节	结 语	102
第六章	金融账户之冻结、扣押或禁止处分	107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09
第二节	金融账户与特定财产犯罪之关系	110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在制度面对金融账户强制处分 之分析与国际公约之比较	115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执行酌量财产扣押、禁止处分 与警示账户之缺失与检讨	124
第五节	改善我国台湾地区当前财产扣押或禁止处分 之刍议	133
第七章	没收被告以外第三人涉及刑事案件财产 之程序法制	
	——兼论没收重大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死亡时 之犯罪所得的可能性	141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43
第二节	当前没收第三人涉及刑事案件财产程序法制之缺失	146
第三节	国际公约及日本没收缺席被告及第三人财产之程序 法制	158
第四节	完善我国台湾地区没收缺席被告及第三人财产之程 序法制的刍议	163
第五节	结 语	170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171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问题所在
- 第二节 基本构想
- 第三节 研究课题与比较方法

第一节 问题所在

在当代社会里，人们习于以利益思考作为行为的准则。此在财产犯罪的领域，更是显而易见。尤其是在防制毒品、组织、贪污、洗钱、诈欺及经济犯罪等特定重大犯罪时，如何及时、有效、適切地剥夺犯罪所得，除为打击该特定犯罪动机之利器外，亦为当前刑事立法政策的主流思考。在此立法政策的主导下，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实体法制已在理论上走出传统刑罚或保安处分之二元思考，逐渐容许能强化社会规范及整体安全秩序之利益剥夺的三元思考。因此，无论是没收的对象或客体，都有扩大发展之倾向。在此同时，如何藉由刑事程序法制使其在人权（财产权、诉讼权等）保障及维护社会整体秩序（犯罪侦查的利益、强化“犯罪无利可图”的规范意识等）间求得均衡，无疑是个重要课题。

在没收法制逐渐发展的同时，一个长期被忽略的被害人保护问题，亦有日益受到重视之趋势。特别是，不论国际公约或主要先进国家的立法例多有在没收执行前必须优先发还被害人（包括善意第三人）之规定，以彰显法律保护被害人的司法正义。而此与没收实体法制的扩大，看似相互对立或排斥之法制，但实质上却是高度重叠的补充关系。例如：当违禁物以外之没收客体存在时，通常多会有被害人，且在其无法充分损害回复^①时，没收亦无法执行。反之，没收客体若不存在，除非能针对犯罪人之其他财产及时保全扣押等，否则，日后的刑事损害回复或民事损害赔偿，恐是遥遥无期，显然有悖于公理、正义。因此，针对特定重大财产犯罪之多元化（不动产证券化、可转换债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无体化（股票、债券）或虚拟化（网络银行、电子商务），无论是基于必须適切剥夺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或本于司法正义必须优先重视被害人损害回复之观点，如何健全没收程序法制的扣押及发还等，则是另外一个关键课题。

综上，无论就强化没收法制之实效或保护被害人之观点，没收前置阶段之扣押及发还，有其独立研究之意义及价值。特别是在跨境犯罪盛行、犯罪财产移转迅速及台湾地区使用他人名义经营商号或投资理财仍较普遍

^① “损害回复”中的“回复”一词，在我国大陆的同义法律术语为“恢复”。——编者注

的现况下，传统扣押等法制可否扩及债权？如何在打击犯罪与保障财产权及保护当事人正当法律程序间取得权衡等，均有就学理解释、实务判决等深入研究之迫切性及重要性。

第二节 基本构想

笔者构思本书的基本思维是：最近 20 余年来，由于各种形式的跨境犯罪盛行，连带扩大各国毒品、组织、贪污、洗钱等犯罪的规模与利得，故如何有效剥夺其之犯罪所得，则成为打击该犯罪（动机）、致力损害回复及建立健全规范意识等特别预防及积极性一般预防的重点。对此，从比较法的观点，台湾地区实体没收法制，已有一些质量颇佳之研究，然无论是在解释论、立法论及适用论，多止于学说论述，似乎对实务运作或需求，贡献较为有限。因此，近年来笔者忝为“法务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小组委员之一，在每月定期系列主题式的讨论会议中，深觉没收实体法制定性的困难，短时间全面改革似乎难以形成共识；且不应因此而拖累没收程序法制的改革。特别是在落实没收实体法制时，财产权的保障及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的恪守，均是刻不容缓的核心课题。基此，本书尝试在广度（第二至三章）及深度（第四至八章）上，希望能够有助于缓和及辩证下列争议：（1）没收实体及程序法制的发展趋势及互补关系的演变如何？（2）台湾地区防制洗钱及诈欺犯罪的财产扣押、一般扣押及发还扣押物之性质、要件及作用为何？（3）台湾地区案例有关扣押执行及扣押物发还的现况及争点为何？（4）如何厘清对金融账户之冻结、扣押及禁止处分？（5）针对被告以外第三人合理怀疑为虚伪债权或人头账户之财产时，如何在（被告的）没收裁判时，确保其诉讼、防御及辩解的权利？旨在提供促进扣押时（实）效之刍议，期盼能抛砖引玉，作为更多学者、专家后续再深入研究之基础。

第三节 研究课题与比较方法

本书主要采用文献分析与比较研究法。亦即，以台湾地区文献及法制实施现况为核心，在相关文献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则本于刑事法制较易整

合性及较高适用性的观点，优先参酌日本及德国的相关文献，俾利于比较及分析。此与本书论述架构在广度上，先引用多国文献，探讨发展趋势，再渐次以大陆法系日、德文献，凸显我国台湾地区扣押及发还等程序法制之缺失，最后在深度的焦点问题上，为避免问题过度复杂，则多以没收法制与我国台湾地区最接近之日文文献为主，以便厘清概念及评析问题，并提供可供我国台湾地区改善核心问题之刍议。本书主要研究课题依序为：

1. 以探讨“没收洗钱犯罪所得的实体与程序”为出发点，分析如何结合实体与程序，以达适切没收洗钱犯罪所得之目的。

2. 从利于损害回复及没收之观点，针对我国台湾地区近年来受害规模及人数遽增之（集团）诈欺犯罪及洗钱犯罪为例，剖析“刑事诉讼法”扣押及“洗钱防制法”（刑事特别法）或“银行法”（行政法）禁止处分之适用客体（范围）、主体、要件及救济措施等问题。

3. 从新近我国台湾地区扣押债券及存款账户之事件为例，分析实务上发还扣押债票、存款债权之实体与程序要件、扣押必要性及留存必要性之区分及判断基准问题。

4. 从国际公约之考察，厘清我国台湾地区对金融账户强制处分之性质、作用及其在解释论、立法论之问题。

5. 在第三人涉及刑案之程度，已足以初步怀疑为非善意第三人时，探讨如何确保其诉讼权益及避免合法财产损失之问题；并附带分析我国台湾地区建构缺席审判制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等。

第二章

没收洗钱犯罪所得之实体与程序

第一节 前 言

第二节 没收洗钱犯罪所得之理论与实务

- 一、“刑法”总则之没收
- 二、“刑法”分则及特别“刑法”之没收
- 三、“洗钱防制法”没收犯罪所得之特色
- 四、小 结

第三节 国际没收实体法之考察

- 一、美国 RICO 法之没收规定
- 二、英国剥夺刑事犯罪所得之规定
- 三、德国刑法之价额没收与扩大收夺
- 四、日本剥夺组织犯罪所得法之没收、追征
- 五、小 结

第四节 国际没收程序法之比较

- 一、扣押、冻结（禁止处分）与没收保全
- 二、举证责任之转换
- 三、判决确定前之没收
- 四、没收之国际合作
- 五、小 结

第五节 强化適切没收洗钱犯罪所得之刍议